

籃球冰火交會處

——UBA 禁賽風波之反思性實踐

陶以哲^{*}
盧譽誠^{**}
李建興^{***}

摘 要

緒論：2014 年大專院校籃球聯賽中，義守大學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發生衝突事件，判定兩隊比賽權沒收及降級，所引發爭議值得探討。研究方法：以 Schön 之反思性實踐進行主題式分析，梳理出「行動中的反思」，並兼採 Polanyi 默會知識進行對話；「行動後的反思」則以 Foucault 權力論述其合宜性。**研究結果：**一、輿論民調因不同價值取向而形成對立；法規正當性維護與法學原則性及社會人文脈絡可有迥異觀點；審判過程存有行政救濟空間。二、標舉教育理想而遂行規律與懲罰者，與導向球員正向發展立意存在脫鉤矛盾，使球員學生處境相較弱勢，故以創造性論述勾勒危機處理的有效方向。**研究結論：**整體而言，行動中的反思與行動後的反思有助於揭露事件主體學生球員弱勢處境與值得人文關懷之處。

關鍵詞：大專籃球、多元社會、默會知識、權力、運動文化

* 陶以哲，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師

** 盧譽誠，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博士生

*** 李建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教授，E-mail: tomlee@ntnu.edu.tw (通訊作者)

Basketball Battle Field: The Reflective Practice of UBA Suspension Incident

Yi-Che Tao *

Yu-Cheng Lu **

Chien-Shing Lee ***

Abstract

Introduction: The student-players' physical conflict between I-Shou University and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on the University Basketball Association (UBA) tournament 2014 resulted in the deprivation of participation right and 1-year forbidden games for both universities. This controversial decision brought about varied opinions and educational debate.

Method: Research data were analyzed by thematic analysis based upon Schön's reflective practice model. Reflection-in-action combined with Polanyi's tacit knowledge perspective studied public opinion and sport law. Reflection-on-action focused on objective knowledge and subjective experience, along with Foucault's power perspective. **Results:** 1. Sport law found the inconsistent interpretations towards regulation due to various public viewpoints. Respective opinions exist among maintenance of regulation, explanation of law principle, and consideration of socio-cultural context; therefore, there is a potentiality for an administrative relief. 2. Punishment-oriented and tolerance-oriented educational approaches were under debate and in paradox. Because student-players are in a side of

* Yi-Che Tao, Teacher, Affiliated High School of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 Yu-Cheng Lu, PhD student, Depart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 Chien-Shing Le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Athletic Performance,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Corresponding Author)

disadvantage, an ideal press conference for dialogues among all parties was further suggested. Conclusion: Schön's reflection in/on action mode helps identify professionals' reflective practice in UBA's conflict accident, and highlights more are needed to be done for the minority as student-players in this case.

Keywords: university basketball, pluralistic society, tacit knowledge, power, sports culture

一、緒論

我們都要發光，像小孩子想的那樣，不只是我們中間的一部分人這樣想，我們所有人都這樣想……，因此，我們會擺脫自己的恐懼，我們的表現會自動影響別人。¹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大專體總）辦理之大專院校籃球聯賽（University Basketball Association, UBA）公開組第一級運動聯賽（以下簡稱 UBA 籃球賽），2014 年 2 月 21 日高雄義守大學（以下簡稱義守大學）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臺灣師大）進行複賽，比賽進行到第四節，兩隊部分隊員發生肢體衝突事件。經檢視錄影帶後，裁判團認定參與衝突的共有臺灣師大的黃文鉅、何易軒、陳俊軒 3 人及義守大學盧哲毅、陳昱翰 2 人，依據大專體總競賽規程規定，比賽中如發生球隊有同隊 2 人以上的鬥毆事件，取消該隊繼續比賽權利，當年已賽成績不計，於次年停止該隊參加比賽一年。當場主裁判陳傳仁先生宣布沒收比賽，並判定兩隊因團體鬥毆，取消參賽資格與隔年實施禁賽處分；由於兩隊均提出申訴，翌日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召開審判委員會進行重審，由大專教師所組成的 9 人委員會成員最終以 6:3 的票數維持原判，宣告兩隊禁賽一年並後年降為 UBA 公開組第二級出賽。²主辦單位大專體總據此，依循裁判與後續審判委員會意見，採當年沒收比賽，隔年禁賽，第三年降級，兩隊球員即使轉校轉隊依然適用之決議。³

¹ 取自 2005 年美國環球電影公司製作的籃球電影《卡特教頭 (Coach Carter)》，片中敘述一名大學籃球教練如何在比賽勝利與學生教育中取得平衡、協助學生球員自我突破的運動勵志故事。

² 魯筆，〈UBA 鬥毆禁賽，徒留遺憾 HBL 過程高潮疊起，圓滿收兵〉，《奧林匹克季刊》，82（臺北，2014.03）：42-52。

³ 麗臺運動報，〈UBA：臺師大與義守下學年可望在二級出賽〉，〈<https://tw.news.yahoo.com/uba-%E8%87%BA%E5%B8%AB%E5%A4%A7%E8%88%87%E7%BE%A>

判決公諸輿論後，同意支持者力挺壯士斷腕，主張教育賽事不容任何學生球員惡意違規事件；⁴反對者認為臺灣師大與義守大學動手球員僅為少數，相較於過往賽事衝突下的濺血比賽，義守大學與臺灣師大衝突事件中球員的肢體衝突，顯得小巫見大巫，有「最輕的鬥毆、最重的懲罰」之評語。⁵無論如何，此判決引發社會廣泛討論，形成運動焦點議題。後續風波與爭議持續不斷，支持重判的人士透過網路集結組織意見團體，反對者透過民意代表向教育部長與體育署長發聲請命，對立聲勢不小。復以此為長遠影響我國往後教練、選手參與賽事比賽權益之判例，實值格外關注與深究。

此 UBA 球賽爭議見諸平面、網路等各媒體，屬於輿論公眾議題；裁判吹判與籃球判定，則屬於運動法規範疇；而參賽主題為學生賽事，關乎教育學習。基此，本研究採 Donald A. Schön 之反思性實踐作為研究架構，⁶還原此運動衝突事件之時空背景下，期以「行動中的反思」進行「輿論民調面」、「運動法規面」不同立場價值勾勒，接續揭露反思所得的默會知識 (tacit knowledge)；復以「行動後的反思」整理事件本身的「規訓與懲罰」運作，以及「運動教育」意涵，接續揭露反思實然處「冰」冷的制度與「火」熱的理念扞格難入時，「冰火交會處」可能之應然場景。本文透過實務與理論對話，意圖搭建衝突事件、多重立場與人文關懷穿插的平臺，作為研究者與讀者對話的管道。

9%E5%AE%88%E4%B8%8B%E5%AD%B8%E5%B9%B4%E5%BA%A6%E5%8F%AF%E6%9C%9B%E5%9C%A8%E4%BA%8C%E7%B4%9A%E5%87%BA%E8%B3%BD-053858400.html》，2014.07.22 檢索。

⁴ 彭薇霓，〈有膽出拳，就得接受一切歸零〉，《聯合報》，2014.02.22，民言論壇版。

⁵ 李寶，〈UBA 執法英雄？酷吏殺手？角色錯亂的裁判 回天無力的孤臣〉，〈<http://msnews.n.yam.com/mkarticle.php?article=20140224018043>〉，2014.02.24 檢索。

⁶ D. A. Schön, *The Reflective Practitioner: How Professionals Think in Action*, (London: Temple Smith, 1983), 3-75.

二、方法論與學理依據

(一)方法論

方法論是根據現象特性，在特定認識論與知識論基礎上，採取適當研究設計、策略與方法，進行現象探討或研究問題解決。⁷本研究在於探討UBA 衝突事件過程中相關專業人員與組織的反思實踐，因牽涉到主觀性經驗與意見陳述，研究以解釋論 (interpretivism) 為基底，透過社會建構觀點進行研究設計。為有效獲得相關人員的經驗與看法，本研究策略係經文獻資料、訪談與觀察等三方向資料蒐集，依主題式資料分析整理所有蒐集到的資料，分析出兩大主題「行動中的反思」與「行動後的反思」：「行動中的反思」聚焦於即時輿論民調、運動法規對學生教育的意見陳述，於「行動後的反思」回歸教育現場的球員學生作為關懷的主體。

量化研究所著重之信度、效度於質性研究概念轉化為確證性與確實性，統稱信實度。⁸主要以三角檢核，進行多元交叉比對，以提高信實度。除相關文獻資料、訪談與觀察之綜合研析，另以各方的資料來源、研究方法、理論來檢測資料的有效性；⁹且經由三位研究及相關人士之討論進行檢核，尊重參與者將訪談後錄音撰寫成逐字稿，避免遺漏，加上透過反思避免流於過度主觀，確保及提高研究結果的真實性。由於研究者涉及的工作職場，難免具有一定立場，研究策略乃透過研究團隊交互詰問的同儕檢

⁷ C. Gratton, & I. Jones, *Research Methods for Sport Studies* (London: Routledge, 2004), 14-30; A. C. Sparkes, "The Pradigms Debate: An Extended Review and a Celebration of Difference," *Research in Physical Education and Sport: Exploring Alternative Visions*, ed. A. C. Sparkes (London: Routledge, 1992), 9-60.

⁸ 姜凱心、李建興，〈羽球桂冠——湯仙虎的敘說研究〉，《身體文化學報》，21（臺北，2015.06）：99-120；高麗娟、黃光獻，〈體育運動質性資料分析方法〉，《體育學報》，47.2（臺北，2014.06）：159-177。

⁹ 陳向明，《社會科學質的研究》（臺北市：五南，2002），3-6。

核與相關人士交流討論，並闡明立場、釐清質性研究的視角與視野，力求忠實揭露質性研究無可避免之偏見。

■文獻分析法

文獻分析法為蒐集歷史資料、檢視歷史紀錄並客觀分析、評鑑相關文獻資料的研究方法。¹⁰研究文本與主題相關的期刊、論文、書籍、法規與 67 篇事件爆發後之社群媒體反應，進行文獻分析與歸納。由於 UBA 衝突事件期間，產生許多平面、電子媒體與社群網站資料，本研究初期針對「UBA」、「臺灣師大」、「義守大學」與「衝突事件」等關鍵字，運用全球最大搜尋引擎 Google 與 YAHOO 奇摩於 2014 年 2 月 22 日至 3 月 3 日呈現之相關報導與評論，相關報導主要為聯合報、自由時報、中國時報、蘋果日報四大平面媒體所披載之新聞，相關評論並有臉書社群、部落格等二大社交網站文章訊息，所呈現之 67 篇文本進行文獻分析，根據關鍵字眼(判讀諸如正面之「同意」、「支持」……；中性之「沒意見」、「皆可」……；反面之「反對」、「不應」……等等關鍵詞)，三位研究者交互判讀討論，提高質性研究確證性，整理出三大類論點(支持判決、中性以及反對判決)。並將支持與反對判決的論點依各自論點特性與內容，綜合其他資料分析結果，於結果與討論時平衡呈現。

■訪談法

訪談法為研究人員對於研究對象在特定主題上獲得受訪人員意見的研究方法，¹¹此研究法在資料取得可分成主要來源分析與次要來源分析，前者為研究者本身第一手取得訪談資料並分析，後者為透過他人的訪談資

¹⁰ M. Crotty, *The Foundation of Social Research: Meaning and Perspective in the Research Process* (Sydney: National Library of Australia, 1998), 1-9; C. Gratton, & I. Jones, *Research Methods for Sport Studies*, 52-54.

¹¹ C. Gratton, & I. Jones, *Research Methods for Sport Studies*, 140-157.

料來進行分析，¹²同為本研究所採用。訪談對象採立意取向方式，¹³徵詢 UBA 衝突事件相關專業人士意願，最終取得受訪對象第一手／第二手訪談資料共八名，背景分別為臺灣師大教練、義守大學教練、運動專業人士、律師、大專體總領導人與學生選手等。一手訪談以半結構式題目設計，研究團隊整理爬梳整個文獻資料，依據所獲得的資訊進行人員訪談，於「UBA 臺師大與義守大學衝突事件看法與反思」為主軸下，針對「判決適當性」、「各相關人員角色與學生賽事功能」與「未來改進建議」進行訪談，詳如表 1。

表 1 訪談人員一覽表

身分	代號	專業背景介紹	訪談稿來源及處理
兩造雙方之甲方籃球隊教練	A	大學教練、衝突事件方	親訪
兩造雙方之乙方籃球隊教練	B	大學教練、衝突事件方	親訪
運動專業人士	C	體育學者、20 年籃球實務經驗	親訪
運動專業人士	D	體育學者、10 年籃球實務經驗	親訪
律師	E	法律背景，熟悉運動產業	親訪
大專體總官員	F	大專體總人員	次要來源 分析
學生球員領導人	G	兩造雙方之甲方籃球隊員	親訪
學生球員領導人	H	兩造雙方之乙方籃球隊員	親訪

¹² M. Crotty, *The Foundation of Social Research: Meaning and Perspective in the Research Process*, 1-9.

¹³ C. Gratton, & I. Jones, *Research Methods for Sport Studies*, 99-100.

■觀察法

觀察法是研究者用自己的感官去直接觀察與研究問題相關的人事物，進而從中獲取研究資料。¹⁴本研究屬於實地參與觀察法，¹⁵研究者為長期籃球愛好者、觀察者（擔任衝突事件學校助理教練），與衝突雙方教練及球員平日互動良好，且建立良好情誼。研究期間研究團隊訪談與資料蒐集需要，至臺灣師大與義守大學現場多次，置身研究田野現場觀察，觀察包括球隊訓練情況與人員互動（針對判決後球隊的運作策略、球員教練相關因應之具體行為），三位研究者將進入及接觸田野所觀察的現象、產生的問題，加以記錄後，參照訪談與文獻，進行三角檢證，並將觀察資料用於判決事件後的反思討論。

■研究者立場

研究團隊共三人，為體育運動專業人士（詳如表 2）。三位皆熱愛籃球運動，具籃球教練經驗（一位現職為衝突隊伍校方之助理教練，有助於長期以局內人觀點進行觀察），包含二位體育運動博士及一位為博士班學生。因此在運動經驗的術科學養、運動知識的學術訓練上，有助於本研究議題的觀察、剖析、體驗與同理。而研究立場的選擇，誠如村上春樹於受頒耶路撒冷文學獎所說：「假如這裡有堅固的高牆和撞牆破碎的雞蛋，我總是站在雞蛋一邊。」¹⁶傾向選擇站在球員學生的立場，回歸設身處地、感同身受的同情理解。並於重建事件發生的過程，基於運動人文的關懷，提出創造性的危機處理行政策略，作為後續反思的參考。

¹⁴ C. Gratton, & I. Jones, *Research Methods for Sport Studies*, 159-163.

¹⁵ 潘淑滿，〈參與觀察法〉，《質性研究》，潘淑滿編（臺北市：心理，2003），267-294。

¹⁶ 村上春樹，〈永遠站在雞蛋一方〉，〈<https://www.youtube.com/watch?v=5HwqYEI9xAI>〉，2016.10.25 檢索。

表 2 研究者與主題相關之學經歷

研究者代號	學歷	經歷
甲	運動教練學領域博士	體育教師 教練 體育行政主管
乙	運動管理領域碩士	甲組球員 大學助理教練
丙	運動管理學領域博士	體育教師 教練 體育行政人員

(二) 學理依據

研究結構程序上，依據 Schön 反思性實踐，分為行動中反思與行動後反思二大部分。於行動中反思的部分，將鑲嵌於實踐而非命題言語所盡處，而為研究實踐個體感通者，借助 Michael Polanyi 默會知識促使其顯性化；於行動後反思的部分，就高舉教育大纛而實施懲戒的事件過程，以 Michel Foucault 《規訓與懲罰：監獄的誕生 (*Surveiller et punir: Naissance de la prison*) 》一書所闡意旨，重新審視權力運作形式。默會知識的應用在於補足顯性知識的空隙，使得知識的體系更為完整。它屬於行動中的知識 (knowledge in action)，具有闡釋從事某種行動中只可意會而非言傳知識的效用。本研究以置身於場景語境的感悟與反思，整理隱而未顯的默會知識。本運動衝突事件的處理過程中，受到懲戒的球員的權力運作過程相對弱勢、聲音相形微弱，然而對年輕人的影響相當長遠。權力結構運行的剖析，因為 Foucault 《規訓與懲罰：監獄的誕生》可提供鞭辟入裡的學理指引，故本研究加以援引，人文關懷權力較弱勢學生的處境。

■ Donald A. Schön 反思性實踐

反思性的個體與學習組織觀點於國際間夙為多所倡導，¹⁷其中美國哈佛大學知名管理學大師 Schön 倡導之反思性實踐 (reflective practice) 尤為著名，其就讀耶魯、哈佛大學期間，恭逢杜威 (J. Dewey) 提倡的反思性思考 (reflective thinking) 觀念開展美國的教育主流思潮，深受杜威之實用主義的探究式理論影響所及，Schön 提出反思性實踐。¹⁸而 Schön 所提出之系列理論與實踐的辯證研究，由教師教育可進而擴充至健康護理、建築設計……等不同領域的發展，因可應用於實務而為各界所推崇。

Schön 所提倡的反思性實踐者思想內涵，主張專業工作者運用技術知識，因真實情境中的複雜性、不確定性、不穩定性、獨特性與價值衝突性，他主張反思性實踐來替代技術理性作為原理的技術性實踐。亦即個體行動可透過不斷反思與內外對話學習，從固定的理論和技巧中解脫出來，實踐過程當展現適當的藝術技巧，構建適用特定情境的新理論。具體而言，經適度自我對話、與環境互動進而行為修正，能更有效率與品質的完成工作目標，精進自身專業。¹⁹

行動的反思包含「行動中的反思 (reflection in action)」與「行動後的反思 (reflection on action)」。前者著重專業工作者在實踐過程中，對於當下進行的工作動態檢視與修正；後者強調事件之後的檢討與反省。²⁰於此反思技術過程中，是理解、行動與再理解的循環過程。²¹以運動教練與教育學為例，學者 W. Gilbert 和 P. Trudel 指出運動專業人員的現場能力的

¹⁷ K. F. Osterman, & R. B. Kottkamp, *Reflective Practice for Educators* (Newbury Park, CA: Sage, 2004), 1-22.

¹⁸ G. Irwin, S. Hanton, & D. Kerwin, "Reflective Practice and the Origins of Elite Coaching Knowledge," *Reflective Practice*, 5.3 (London, 2004.08): 425-442.

¹⁹ D. A. Schön, *The Reflective Practitioner: How Professionals Think in Action*, 3-75.

²⁰ 康曉偉，〈論舍恩反思行動的教師實踐性知識思想〉，《外國教育研究》，4（臺北，2014.04）：14-20。

²¹ D. A. Schön, *The Reflective Practitioner: How Professionals Think in Action*, 3-75.

培養無法限定於一定的知識與技術，²²優質能力的培養與發展，有賴反思性實踐，此實踐過程包括一連串自身與外界環境的辯證與探詢過程（a dialectic process with inquiry），包括角色建立、問題界定、實驗與創造。此方法之特色在於不同情境下的動態調整，以突顯綜合反思能力的重要性。²³又如運動組織管理方面，運動組織工作可包含組織管理與溝通管理兩方面，批判性思維實為行動的反思，被認為是組織提升的關鍵能力。²⁴整體而言，Schön 等學者的反思性策略，在運動場域的微觀與巨觀的發展，具有實用的價值。

本研究對事件寫作分衝突、審判、重建等三個程序：首先於前言部分描寫「衝突」事件的概述，其次於「行動中的反思」部分探究「判決事件」的結構關係運作，最後於「行動後的反思」部分論述「重建」事件的利與義之辨明。

申而言之，「行動中的反思」界定在判決不全明朗期，對於該衝突事件處理進程相關人員及其組織就判決事件過程的反思與實踐。由於該判決的專業爭議，具有複雜性、不確定性與價值衝突性內涵，體制結構的利害關係人身處爭議的衝擊，有其反思與實踐的動態歷程與書寫意義。諸如，比賽衝突第二日審判委員會判決後，受罰球隊持續試圖修正判決事件發展之實踐與反思。

此外，「行動後的反思」包含時間起點的客觀性與反省對象的主體角色。客觀的時間起點為 2016 學年，係因受判罰學校之臺灣師大與義守大學歷經兩年降級，因於 UBA 公開組第二級分獲冠、亞軍，已重返公開組

²² W. Gilbert, & P. Trudel, "The Coach as a Reflective Practitioner," *The Sports Coach as Educator: Re-Conceptualising Sports Coaching*, ed. R. L. Jones (London: Routledge, 2006), 113-127.

²³ G. Irwin, S. Hanton, & D. Kerwin, "Reflective Practice and the Origins of Elite Coaching Knowledge," 425-442.

²⁴ P. M. Pedersen, et al., *Contemporary Sport Management* (Champaign, IL: Human Kinetics, 2011), 4-31.

第一級賽事。主體的反省對象，由衝突過程人事體制的事件結構，逐漸指向驅動結構運作背後習焉不察的權力結構，於通盤反省權力合理性同時，非僅止步於學術批判，更進一步試圖創造性的建構合於人文關懷之管理作為之社會想像。將因研究者與受研究事件在研究歷程的交融，而涉及研究對象的界定與研究歷程的反思。

基此，研究對象焦點歷經三個轉折，先是「衝突事件與整體環境」的客體，轉至「結構體制與學生運動員互動」的主客體，再轉為背後權力與體制理想對話之「研究者本身」的主體。

■ Michael Polanyi 的默會知識

默會知識則界定在判決事件處理過程，交雜著暗合體制文化對權力運作的隱諱不明，透過研究者涉身田野的觀察與反思，試圖透過知識螺旋加以證明。Polanyi 於其所著之《個人知識：邁向後批判哲學 (*Personal Knowledge: Towards a Post-Critical Philosophy*)》提出默會知識，強調唯有在實踐中才能獲得非言說的默會知識；而這些無法言說的默會的知識，是無法從其他地方獲得，必須透過親身實踐的歷程，才能體會掌握。相對於顯性知識，默會知識是一種只可意會、不可言傳的知識，是一種經常使用卻又不能通過語言文字符號予以清晰表達、或直接傳遞的知識。如我們在做某事的行動中所擁有的知識，這種知識即是所謂的「行動中的知識」，或者「內在於行動中的知識 (action-inherent knowledge)」。默會知識始於從而轉向的意識流動的動態過程，於本研究踐行中獲取知識，予以揭露。過程意識形象經由：(1)構成綜合體的諸細節、(2)身體、(3)文化遺產而內化 (indwelling)。²⁵本研究描繪衝突事件過程與後續之相關諸細節、檢視球員學生的身體對待、整理權力制度的文化遺產，藉此予以反思揭露。

²⁵ 麥可·波蘭尼 (Michael Polanyi) 著，《個人知識——邁向後批判哲學 (*Personal Knowledge: Towards a Post-Critical Philosophy*)》(許澤民譯)(貴陽：貴州，2000)，142-149。

■ Michel Foucault 的《規訓與懲罰：監獄的誕生》

Foucault 大作《規訓與懲罰：監獄的誕生》是當代論述權力關係的經典。Foucault 書中揭露西方治理技術的權力系譜史，描繪三種懲罰圖型，從君權神授的各式野蠻酷刑，到人道主義改革者透過法律條文推行監獄的監禁技術，乃至現代以正義之名體現精緻化、普遍化、科技化、規範化、論述化的規訓權力技術。Foucault 提到學校是規訓與懲罰的場域之一，具有相當複雜的社會功能，以時代規範的司法正義之名而行文化暴力之實，學校成為某種形式監獄的誕生。²⁶本文透過他所揭櫫特殊權力技藝，深化衝突事件背後處理機制的解讀。

三、行動中的反思

(一) 輿論民調面

透過文獻蒐集 UBA 臺師大、義守衝突事件國內主要平面媒體與社交網站資訊後，共 67 篇文本。經研讀分析，逐漸爬梳出各文本資料呈現出不同的觀點與內容，除一般性的事件評論外（即對事件本身描述不帶任何評價），部分報導與評論呈現出鮮明立場與態度傾向，值得進一步分析與探討。據此，整理並分類出「支持判決立場」、「反對判決立場」與「中性敘述立場」等三大類立場，詳如表 3 所示。

研究發現「中性敘述立場」占所有文本資料的多數，共 49 篇，占全部資料的 73%，值得注意的是，持反對判決立場的論點的文本資料數量（12 篇，18%）超過支援判決立場論點的文本（6 篇，9%）。進一步分析具有立場的相關報導與言論後，除輿論存在兩極立場分化現象外，相互論點各

²⁶ 米歇爾·傅柯 (Michel Foucault) 著，《規訓與懲罰——監獄的誕生 (*Surveiller et punir: Naissance de la prison*)》(劉北成、楊遠嬰譯)(北京：新華書店，1999)，193-218。

表 3 UBA 臺師大、義守衝突事件國內主要平面媒體與社交網站資訊統計

來源	聯合報	自由時報	中時時報	蘋果日報	電子報	社群網站
篇數	15	18	10	8	10	6
支持判決立場	3	0	0	0	2	1
反對判決立場	1	3	0	0	3	5
中性立場	11	15	10	8	5	0

註：支持判決立場共 6 篇，占 9%；反對判決立場共 12 篇，占 18%；中性立場共 49 篇，占 73%。

有所本，值得深入探討。

以 YAHOO 電子報資料來看，一份運動民調資料自 2014 年 2 月 24 日至 2014 年 3 月 2 日設計民調題目為「判得好，球員最重要的就是品格教育」與「判太重，影響太多球員的生涯規畫」兩個選項，期間共有 23,237 網友人次投票。²⁷投票結果顯示有過七成的網友認為判決適當，近三成的網友認為判決過重，影響球員生涯規畫。詳如表 4，投票結果顯示大部分的網友認為球員品格教育重於比賽勝負，也表示網友同意大專體總的判決。

表 4 YAHOO 臺灣奇摩入口網站 UBA 義守與師大禁賽運動民調

	判決適當	判決不當
比例	71%	29%

值得注意的是，更多的社群使用者提出對大專體總判決質疑的看法，在眾多支持原判的意見中，仍有為數不少人士為當天多數守法的球員聲援，希望能給這些球員機會。其中，臉書社群「高雄籃球」發起支持重判

²⁷ 臺灣奇摩運動，〈臺灣師大與義守大學 UBA 鬥毆事件民調〉，〈<https://tw.sports.yahoo.com>〉，2014.03.22 檢索。

活動，獲得超過 8700 人次響應加入。²⁸另國立體育大學教練顏行書認為此事件屬於球員個人的行為，卻是 2 個團隊挨罰，直言大專體總判罰過重，不僅對球員前途影響巨大，也對學校未來招生與球員參與 SBL 選秀造成衝擊。²⁹最引人注目的是，公眾人物陳建州先生在個人臉書，用個人犯錯經驗，公開表達聲援受判球員，短短數天獲得七萬多人的按讚與留言迴響支持。³⁰相較於奇摩統計資料，研究者發現類似同情球員遭遇之言論大有人在，與 YAHOO 的民調結果呈現不同走勢，耐人尋味。

任何社會議題（如兩岸政經統合爭論），經常發生群眾意見不一的情況，這牽涉到理性（如自評利益）、感性的綜合評量與選擇（如個體背景、認同與主體意識），³¹或資訊提供的質量問題（如資訊正確性與訊息量充足與否）。³²根據以上學者論點，進一步分析本次投票原因，也許輿論民調的極端差異來自因個人身分不同（如運動背景、身分與情感認同），或對整體事件背景資訊了解止於片斷（如 YAHOO 民調题目的引導性），形成投票網友不同的認同與價值取向，形成迥異觀點看法。

（二）運動法規面

現代運動的特色就是具備規範化與制度化的運動規章，比賽終究必須回到遊戲規則。³³運動比賽辦法屬於法律的一種，法律有分成公法與私

²⁸ 高雄籃球，〈為義守禁賽站出來〉，〈<https://www.facebook.com/GaoXiongLanQiu/?fref=ts>〉，2014.02.24 檢索。

²⁹ 蘋果日報，〈申訴無效 禁賽2年 義守 臺師大 道歉〉，〈<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sports/20140223/35658785>〉，2014.02.23 檢索。

³⁰ 陳建州，〈我也犯過錯、給球員一個機會〉，〈<https://www.facebook.com/blackie.chen?fref=ts>〉，2014.02.24 檢索。

³¹ 陳陸輝、耿曙、塗萍蘭、黃冠博，〈理性自利或感性認同？影響臺灣民眾兩岸經貿立場因素的分析〉，《東吳政治學報》，27.2（臺北，2009.06）：87-125。

³² 張傳賢，〈政黨認同、負面資訊的競爭與選民投票抉擇：2010年五都選舉的實證研究〉，《選舉研究》，19.2（臺北，2012.11）：37-70。

³³ 陶以哲，〈夢想舞臺，再給機會〉，《聯合報》，2014.02.23，民意論壇版；洪嘉文，〈體育法令之概念分析〉，《大專體育》，59（臺北，2002.04）：54-61；李仁德，〈我國新舊「國民體育法」比較分析〉，《體育學報》，30（臺北，1999.04）：1-7。

法，³⁴而 UBA 的比賽辦法為私法，屬於主辦單位與參加者兩方合意約定，一旦參賽（含參加技術會議未表異議），無論過程是否詳閱比賽辦法，均表示同意。值得注意的是，「判決遲緩往往是引起爭議之主要原因，因此裁判應在球員動作發生時，迅速明快的做出正確的判決，否則將引發爭議，進而影響比賽之進行。」³⁵高三福、龐雲漢、謝承甫與陳忠強指出，³⁶籃球比賽吹判失誤後，立即更正是最好的應對策略，細究當天 UBA 事發第一時間裁判決意沒收比賽，此舉已引起觀眾與兩支球隊的譁然與不滿，惟現場大會並未做立即的判決調整，已錯失最佳的時機。然而，由法的角度檢視大專體總本次判決，大專體總籃球審判委員會係以是項賽會大專籃球競賽規則第 21 條第 2 款第 3 項規定「比賽中如發生集體（同隊兩人「含」以上）鬥毆事件，取消該隊繼續比賽權利及已賽成績不計，於次年停止該隊參賽本項比賽一年，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為依據³⁷依法規來看，大專體總判定屬於大會裁判人員的職權，看似於法有據。

即便如此，臺灣師大與義守大學事發後所提出之申訴，主要在於對大專體總判例詮釋無法接受，主張實際衝突情況與「鬥毆」罰則並不完全符合，教練質疑本判決意見中，如何判定球員動手情節嚴重，由於比賽辦法中的文字敘述不夠明確，存在定義模糊與廣大解讀空間。衝突事件雙方教練訪談時表示：

你知道裁判長講他也不是鬥毆……判了他就是要說是，所以說這是史上最輕的，甚至連吵架都稱不上。（B，2014，訪談文字稿）

大專體總過於強調權威建立……這個接受處罰跟所謂在錯當中，一

³⁴ 陳麗娟，《法學概論》（臺北：五南，2013），35-37。

³⁵ 李建坤，〈SBL 超級籃球聯賽暴力衝突事件之探討〉，《輔仁大學體育學刊》，8（臺北，2009.05）：234-248。

³⁶ 高三福、龐雲漢、謝承甫、陳忠強，〈籃球裁判吹判失誤、補救方式與顧客滿意度之關係〉，《體育學報》，47.1（臺北，2014.03）：103-114。

³⁷ 中華民國大專體育總會，〈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2 學年度籃球運動聯賽競賽規程〉（臺北：中華民國大專體育總會，2013），10。

定有他的程度……我覺得那個程度上面不應該是最後的結果像目前這樣的判決。(A, 2014, 訪談文字稿)

「鬥毆」字眼詮釋部分受到質疑，³⁸與受訪的兩校當事者教練看法一致，受訪運動專業人士批判裁判主觀性過強，提出看法：

許多專業且具有多年執法經驗的裁判都指出，如何詮釋競賽規程裡的「鬥毆」兩字是此次判罰的關鍵，規則條文是死的，透過不同的解釋就會有不同的定義……大專籃賽裁判長江正輝也表示，與14年前他的場面相比，師大與義守的衝突多數是推擠，而不是鬥毆。針對規則文字上的解釋多數是主觀的，但透過事件之間的「對照」，我們便可以更客觀的解釋規則，並且可以有立場說明，這次事件不是「鬥毆」。(D, 2014, 訪談文字稿)

部分人士質疑裁判角色錯亂，並針對程序認為有所失當，³⁹因此有建議相關學校球隊提出進一步具體訴訟行為。⁴⁰此類相關反對判決之評論雖然招致許多人士反對與批評，但也獲得相當人數支持認可。辦法解釋的妥適性，本研究特別訪談擔任律師的法界人士，認為此次 UBA 衝突事件所援引罰則採連坐方式之法律效果，不合罪罰比例原則的觀點。他直白的表示：

³⁸ 裘必勝，〈UBA 終極判決：心痛之後變痛心〉，〈http://tw.sports.yahoo.com/blogs/sbl/uba%E7%B5%82%E6%A5%B5%E5%88%A4%E6%B1%BA-%E5%BF%83%E7%97%9B%E4%B9%8B%E5%BE%8C%E8%AE%8A%E7%97%9B%E5%BF%83-134129457-ncaab.html?fb_action_ids=283686605113956&fb_action_types=og.likes&fb_ref=facebook_cb&fb_source=aggregation&fb_aggregation_id=288381481237582〉，2014.02.25 檢索。

³⁹ 李寶，〈UBA 執法英雄？酷吏殺手？角色錯亂的裁判 回天無力的孤臣〉，〈<http://msnews.n.yam.com/mkarticle.php?article=20140224018043>〉，2014.02.24 檢索。

⁴⁰ 朱彥碩，〈為義守請命〉，〈http://www.roundballcity.com/blogs/blog/archive/2014/02/25/_BA70A97F885BCB8A7D54_.aspx〉，2014.02.25 檢索。

多數人是歡架，所以我覺得判決兩隊都禁賽……我認為可以罰、也該罰，但可以做進一步取捨和評估，並不是全隊都有打架。(E, 2014, 訪談文字稿)

以學理角度檢視行政處分，比例原則被視為與憲法同樣位階之法律原則。絕大多數年輕學生籃球員，未來本有機會擔任我國大專國手與教育部專任運動教練，若因他隊球員與隊友的衝動，就此斷送籃球前程，處境堪虞。我國行政程序法第七條所載：「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的達成。二、有多種同樣能達到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2 學年度籃球運動聯賽競賽規程係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實施，對整體球員權益影響甚鉅。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是否均衡，主管單位費心審酌與否，耐人尋味。

無論如何，任何法律均係依據法學原則性與當地社會人文脈絡綜合考量基礎之上演化出來，國內外法律判決經常也會有爭議判決，說明執法確實不易；運動場域上的主法人士，如何讓參與者教練球員與關心人士認可接受，考驗主辦者在運動法令的理解能力與執行智慧。

(三) 默會知識

■ 判審過程的默會知識

兩隊因發生肢體衝突，原本裁判判決衝突球員犯規時，田野觀察到當時等待下一場比賽的它隊教練，立即主動提供裁判競賽規程的條文，並提醒裁判據以沒收比賽（研究者觀察紀錄，2014-2-23）。義守大學與臺灣師大為有實力問鼎冠軍的兩個隊伍，當被沒收比賽之後必對比賽競爭環境產生變化，因而讓其他隊伍獲得冠軍的機會相對增加。眾所皆知，主裁判宣布沒收比賽後，大專體總會續行召開的審判委員會，認定結果至為關鍵。

審判委員們的服務學校泰半屬大專院校籃球聯賽公開組第一級熱門球隊，與臺灣師大及義守大學為競爭關係，其背景與立場有可能影響審判結果，則情勢更加微妙，然大專體總審判機制之委員名單未有迴避更動。要而言之，利益迴避原則乃法律共通之原理、原則，係在執行職務時，為避免因參與本身及特定關係者之利益有關的事件，致其相關作為或不作為之公正性，引發民眾之質疑或不信任，而忌避不參與其事，謂之。由此可見，當此至為重要審判委員會議的召開，並未依循利益迴避原則，任何決議引發微妙競合聯想，則效力不免可議。

判決之後，值得注意的是，大專體總曾祕書長 2014 年 2 月 27 日說：「我們該設法找尋鬥毆禁賽兩隊球員的『出口』！」他甚至表示：「不否認當前競賽規程存在瑕疵，該從整個教育角度重新衡量，我們不怕改變，該改就改！」⁴¹之後大專體總調整禁賽懲罰，從「學校」改為「隊職員」，102 學年度註冊隊職員仍維持禁賽一年的規定，而兩校可以其他未註冊球員與 103 學年度新生參加公開組二級的賽事。

默會知識乃經實踐感受其幽微之處，而試圖加以澄清與明說者。理想上，委員應該超然於任何個人及其所屬團體的利益，做出絕對公平、公正的判決；利益上，若是義守大學與臺灣師大因此退出一級比賽至少三年，無異創造其他強隊較輕易獲取佳績的契機。學術研究難以判斷審判委員們的動機，本研究更不能就此倒果為因的做出推測。然而置身衝突事件與研究田野現場之局內人，反思著衝突事件關鍵權力制度設計的合宜性。具體而言，從他隊教練主動提供罰則條文給裁判，亦或審判委員會成員組成，在在顯示研究現場實為一個超然理想與人性利益交戰的試煉場域。判決的動機雖難以考證與推斷，但從審判權力運作機制不難理解，它的設計與組成，考驗著審判委員的人性與智慧。

⁴¹ 黃吉人，〈UBA 禁賽風波 出現轉圜生機〉，〈<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40228000688-260111>〉，2014.02.28 檢索。

■行政救濟的默會知識

審判結果公布後，兩校向大專校院體育運動會提出申訴。臺灣師大於提出申訴遭駁回後，2014年2月22日發佈聲明稿略以：「對於大專體總之決定，仍予以尊重……向關心籃球運動發展的社會各界，表達歉意……深切檢討球員之管理，不讓日後憾事重演。」一週之後其校長透過拜會立法院長王金平之後面對媒體的機會，公開表示：「衝突過程中有動手的球員當然要處分，但沒動手的球員，應讓他們有發揮的舞臺，不能因少數人犯錯，而受連坐處分。」他說，目前已在籌劃舉辦亞洲菁英大學籃球邀請賽，且不排除和 UBA 同時舉行。」2015年7月29日續由其副校長召開「亞洲名校籃球邀請賽」賽前記者會，錯開大專體育運動總會賽程，由臺灣 UBA 五支球隊加上日本與新加坡二校，切磋一屆作收，此後籃球隊續招好手在 UBA 甲二級奮鬥，為兩年後的晉級準備。相較之下，義守大學屬於私立大學，申訴未果之後，新生好手到該校報考意願降低，謝玉娟教練面臨巧婦難為無米之炊的球隊生員不足窘境，103 學年無奈棄打 UBA 比賽，等待 104 學年為重返 UBA 甲級重整旗鼓。

默會知識的行政體制幽微可闡釋之處，在於我國行政法制爰依行政訴訟法第四、五條之規定屬採訴願前置主義，亦即本案例申訴、訴願失敗之後，再行行政訴訟，而結果確定可能已經二至三年後，就算爭訟結果偏向義守大學與臺灣師大有利，但屆時遲來的正義，對校方與球隊成員實益不高。況且基於行政一體化，臺灣師大長期多受政府補助，難免易與政府妥協。義守大學為私人企業經營，更須考量招生市場。公、私立學校因不同內外條件，而有不同發展軌跡。且過往兩校球員學生主要是透過參加 UBA 甲級比賽，符合「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取得「一般初級運動教練資格」，畢業後可受聘學校籃球專任教練。禁賽決議剝奪未發生衝突之球員學生，乃至未來將進入此二校球隊新生，剝奪其經由參賽取得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資格，對工作權的衝擊，其公平性與

合理性不言而喻。

四、行動後的反思

在本質反省上，於不同利害關係人的權力叢林，受到 Foucault《規訓與懲罰：監獄的誕生》所揭露現代社會對個人主體構造的論述啟發，對此關注事件「合法」權力反省批判，表明研究者立場，「回歸到起源點」已是難以避免的需要，因此回歸教育的本質、學生運動員對籃球熱愛最根本的原點。透過「一場未辦的記者會」，闡揚質性方法經百年巡禮進入第七期，採用冒著「自我裸露羞澀」而「意欲為學術世界留下美麗騷動」之「神聖論述」，落實行動研究者「知識想像」所應有的人文關懷。⁴²

(一)冰：規訓與懲罰

研究者的日誌上載著：

有一件事讓自己有些印象深刻，我第二天到學校，有一位主管平時就對體育看法有些偏頗，他知道這樣的事件，當然會見縫插針，遇到我便很直接地說：「我對你們師大的真的很失望，動手打人，天呀，將來怎麼當老師？」從外界的觀點來看，動手就是不對，動了手，球技再怎麼好，一切都是枉然。但是偏頗的地方，自己似乎一時也想不太清楚。(研究者反思日誌，2014-2-26)

探討前揭判決法源形成的背景，可以回溯 2000 年輔仁大學與國立臺灣體院比賽，發生兩隊球員集體肢體衝突的憾事，大專體總為避免類似情事影響社會觀感，以加重罰則因應，規定「比賽中如發生集體（同隊兩人

⁴² 劉一民，〈質性研究的異想世界〉，《運動哲學新論》，劉一民編（臺北市：師大書苑，2005），93-100。

「含」以上)鬥毆事件,取消該隊繼續比賽權利及已賽成績不計,於次年停止該隊參賽本項比賽一年,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⁴³期以重典嚇阻遏止類似事端發生。

在制度實情上,經查美國的 NBA、大陸的 CBA 乃至臺灣 SBL 等最高等級球籃賽竟無此嚴重懲罰相關規定,臺灣高中的 HBL 與世界大學層級最強的 NCAA 大學聯賽,⁴⁴亦無此極刑。籃球運動頻繁的肢體接觸特性下,可透過許多主客觀理性「規訓」降低,卻是不可能因為「懲罰」避免,否則此天下運動衝突事件就此太平。如同大專體總祕書長坦言:「相關競賽規程部分條文確實不符現況,且有修改調整必要,包含是否續判兩校禁賽1年『極刑』。」

透過 Foucault 《規訓與懲罰:監獄的誕生》檢視大專體總判決過程,以 Foucault 第三種懲罰圖型來看,描述現代社會人權當道,以追求人道正義之名,上位者致力於規範化的權力,而監獄設計為體現規訓機構,讓囚犯馴服。⁴⁵臺灣師大與義守大學雙方球隊,好似監獄的囚犯,因一時的過錯(衝突事件)入監服刑(兩隊全體教練與球員禁賽一年),失去了肉體自由(無法站上舞臺施展球技),從而體現體制監督、規劃、設計與執行者,運用權力的斧鑿痕跡。如同 Foucault 於《規訓與懲罰:監獄的誕生》所闡釋,諸多公開執行刑罰的目的是為了再度強化權力的運作,而與犯罪者的行為改造無關之弊。再加上「人道」立場的關懷,於是,藉著現代監獄制度的形成,希望能夠達到改造罪犯的目的。事實上,這個紀律化的訓

⁴³ 中華民國大專體育總會,《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2 學年度籃球運動聯賽競賽規程》。

⁴⁴ 依據 NCAA 男子組的競賽規程,均有詳列學生球員鬥毆(fighting)規定。競賽手冊附錄一顯示三項重點:第一,球場上的鬥毆事件大會列入正式紀錄,第二,鬥毆球員須受後續立即性調查,第三,調查未完成前,賽事期間鬥毆球員不得出賽、也不得出現在比賽的球員席。NCAA 將處罰限定在鬥毆球員本身,罰則不似 UBA 連坐法嚴峻(取自 2015-2016 與 2016-2017 競賽手冊 <<http://www.ncaapublications.com/productdownloads/BR17.pdf>>)。

⁴⁵ 參閱 J. Bor, E. Petersma, & J. Kingma 著,《思想的想像——圖說世界哲學通史》(張穎譯)(北京:北京大學,2013)。

練過程是與資本主義的近世開展相互關聯的；只有在將工廠、醫院、拘留所、軍隊、監獄乃至學校等制度，完成普遍的壓制與自我訓練的程序後，個人才能成為紀律化的動物，而存在權力的監督系統中，託詞讓人們保有行為和思想上的「自由」。所謂的自由只是藉著權力運作，讓人們依訓練過程，將自己安置於無所不在的監督系統中，才能完成的一種狀態。透過於輿論與判決過程下，參賽的兩隊學生球員最終都被判決禁賽，年輕學子寶貴的青春籃球歲月勢必被終止一段時間。Foucault 認為現代統治的方式手段是透過懲罰、規訓、監獄的方式來達到治理的目標。依此檢視大專體總的判決過程，恍若是監獄般全景敞視的方式，無論政府、運動行政機構、審判委員會、若干學校已是透過公開媒體、觀眾或是裁判，在在監視、規訓學生球員打球行為，懲罰成為高舉「教育」、「改過」標語者的手段，最終，學生球員所面臨的世界與走向，與合法權力者所關心的世界，彼此是脫節的。

採取高舉教育規訓立論大有人在，此論點者認為運動規則白紙黑字，學生就是要學習遵守比賽規則，犯了錯就該承受，⁴⁶沒有爭論空間：

你在還在大學階段，尚未進入社會前，就經歷了這次衝突，相信你們都會學得教訓，而且這次你失去的只是沒辦法打 UBA 公開 1 級 1 年，未來出社會若發生類似的事，你可能不是大不了不要打球就沒事了！……這些球員都是大學生了，至少是 18 歲了，可以當成大人來看，縱使這次事件有多麼不公平、不人進，記住「規則就是規則」的教訓，如果規則可以為你修改，那是你太福氣，如果不行，就那一句話：「孩子們，這就是人生。」⁴⁷

更有甚者，部分論點認為 UBA 賽事有高度教育性，學習正確的行為

⁴⁶ 彭薇霓，〈有膽出拳，就得接受一切歸零〉，《聯合報》，2014.02.22，民意論壇版。

⁴⁷ 艾迪，〈孩子，這就是人生〉，〈<http://www.roundballcity.com/blogs/eddie/archive/2014/02/26/UBA-brawl.aspx>〉，2014.02.26 檢索。

超乎比賽勝負，義守大學或臺灣師大的比賽球員，將來都有可能為人師表或當教練，理當高標準看待。⁴⁸殊不知，許多球員學生就此切斷與「為人師表或當教練」的道路，而殘忍的面對：「孩子們，這就是人生。」

(二)火：運動教育

運動教育觀點上，可以是透過運動達成教育的目的，亦可以是運動本身就是教育。前者強調運動的工具價值，後者立意運動的自我證成。例如，在賣力求勝的高張力籃球比賽中，分析論述性的教育理念往往毫無發揮空間，必須透過實際作為的實踐，控制場面，才有實效。比賽中魔鬼藏在細節裡，球員教育外，專業運動人員教育也是重要一環，⁴⁹如三位裁判若能在現場察覺兩隊緊張氣氛與衝突動作，於第四節衝突前明察秋毫，嚴厲的用口頭警告或犯規哨音，來制止兩隊部分球員的不當行為，也能有效降低比賽衝突性。

著名教育學家福祿貝爾曾說：「教育無他，惟愛與榜樣。」UBA 籃球賽是一個教育賽事，相較於其他職業運動比賽，或是社會體育運動業餘比賽，球員具備學生身分，需要適當的教育過程。訪談過程中，事件方兩隊教練都表示自身須加強爾後的運動教育與球場行為要求，顯示行動後反思行為。

另一方面，部分人士認為判定過重，仍有討論與改進空間。學生本來就有犯錯空間，身為教育工作者，應該給予學生寬容，讓學生犯錯後有改進學習的機會：

讓學生從犯錯中學習與成長，才是「學校教育」的正真正義與教化

⁴⁸ 李政達，〈UBA 鬥毆禁賽／規則明訂，理當嚴處〉，《聯合報》，2014.02.23，民意論壇版。

⁴⁹ 吳應威，〈我國籃球裁判優化配製策略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2），37-79。

人心在功能所在。UBA 是學生籃球，也是教育的一環，我完全同意犯錯的學生-球員該罰，也要受到教訓，但是罰得多重，能否以「教育」的立場適度地讓學生有改過與學習的機會，或是直接鐵血斬掉學生的舞臺，斷掉學生的籃球路，這恐怕也是相關「教育」單位可以再次考量之觀點。(D, 2014, 訪談文字稿)

教育工作本身不是一個完全的科學或藝術，此案的爭議性終究在於球員學生身分敏感，當正反兩方都是以所謂的「教育觀點」出發，或給予行為主義式的重判制約提醒，或是較為人本關懷的保護學生比賽權益立場，各有所本，但也莫衷一是。值得注意的是，該衝突事件透過平面與電子媒體的大肆報導後，清楚可見部分社群網路使用者使用不當的語言評斷當事兩方的學校與球員，呈現網路霸凌的傾向（姓名因此事件被置於臺灣籃球維基館，網路通訊不斷被匿名網民攻擊），如何在多元社會包容不同聲音與意見，或有適當的輔導介入，在現代教育追求更學生為本的專業導向下，確實是提供教育工作者深思的特殊案例。

在這一波莫衷一是的討論中，產生高度不一致的意見，甚至難以對話。有學者提出跳脫法令解釋與學校教育的框架，以省思性的角度與態度，提出主事單位審判委員會並沒有給予學生表達說明的機會，並呼籲社會大眾應反思學生球員才是比賽真正的主角：

沒有球員裁判要判誰？沒有球員教練要練誰？這次的禁賽事件，大家爭論著打人不對、裁判失職、規程不妥、體總無能、違反教育……比較奇怪的是好像都聽不到當事人，也就是學生球員的意見、或者是學生隊長的想法。……很明顯的一個事實，球員或學生球員才是籃球比賽的注冊！……大學的系務會議要有學生代表出席，大學的獎懲委員會也會要求學生到場說明，為何獨獨 UBA 的審判委員會，沒有學生到場說明的機會？……大人的世界忙得一團亂的時候，這

些學生主角、籃球界往未來的聲音在哪裡？伯樂沒有良馬怎麼「樂」？裁判沒有球員要去跟斑馬賽跑嗎？孩子永遠只能有耳朵而不能長嘴巴嗎？（C，2014，訪談文字稿）

從學生領導人的訪談中，可發現兩造雙方都有表現出高度的反思，並積極做出後續具體的建設性行為：

失去過一次，會很珍惜再次踏上球場的感覺……只要能再站上球場，就要再珍惜正確的狀態去拼。（G，2015，訪談文字稿）

這件事影響我很深……我也一直把這個教訓放在心上，未來，絕對不能再發生類似的情況！……球隊被禁賽，大家都很挫折，但我知道，如果一直沉浸在負面情緒中，我們會逐漸失去競爭力，所以，我想要進步，我希望讓大家看到，禁賽沒有擊倒義守大學，反而是讓我們變得更團結、更強大！（H，2015，訪談文字稿）

終究，教育應回歸學習者本身；⁵⁰大專體總主辦的一場賽事，而學生是其中的核心要角。在一連串的意見壓力下，大專體總秘書長在事件發生幾天後，表達會想辦法為學生籃球生涯努力，希望在體制內為兩隊球員尋另外管道，⁵¹讓此爭議案件判決顯現反思空間，值得後續觀察，大專體總表示看法：

本季 UBA 兩隊已確定取消比賽資格，但下季球員的禁賽，我認為可能有轉圜空間……聯賽判決，我認為判了就判了，但就像法院判決確定刑期，但發監執行後，總有因表現良好而獲得提早假釋的機會。所以球員的禁賽處分，我們認為確實可以再斟酌。（F，2014，訪談

⁵⁰ 鄧宗聖，〈學生投書中再現之教育問題與學生主體：1993-2009 年之聯合報民意論壇〉，《臺灣教育社會學研究》，11.1（臺北，2011.06）：119-157。

⁵¹ 蘋果日報，〈申訴無效 禁賽2年 義守 臺師大 道歉〉〈<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sports/20140223/35658785>〉，2014.02.23 檢索。

文字稿)

賽事判決不易更動，只能在未來的規則與做法再做調整，本次的賽事判決或許更改已難有轉圜空間，但過程卻是激起了熱烈討論與專業對話。終究，本次 UBA 賽事的爭議，考驗教練專業能力、學生的技術與球品，更是對於主辦者一次組織專業管理上的挑戰，如何與時俱進，有賴相關人員與組織不斷反思與實踐修正。值得注意的是，本次球賽爭議屬於教育場域的學生活動，除比賽隊伍與大專體總責無旁貸之外，國家主管教育機關一級單位卻遲遲沒有表示意見，值得商榷。

本研究從事件發生持續蒐集相關資料，整理出行動中反思與行動後反思兩大面向，希冀能揭露現代籃球運動成為社會事件與著重學校教育的複雜性與專業性。運動規則具白紙黑字的科學特性以供社會公評，卻因教育學習的藝術特質，產生多元觀點有待省思。爭議的過程，執行面有賴所有專業運動人士與時俱進，更具教育啟發性與專業說服性。諸如主事單位舉辦賽事應加強裁判素質與人力配置；比賽期注意風險管理、法律責任釐清與研擬更適切規則，以保障運動參與者與指導者自身權益與責任；⁵²學校教育應加強運動規則知識與實作課程；⁵³協助相關專業人員（如學生運動員）反思技術的提升。

(三)冰火交會處：一場未開的記者會

世界文壇巨擘村上春樹接受耶路撒冷文學獎時說，假如這裡有堅固的高牆和撞牆破碎的雞蛋，我總是站在雞蛋一邊。⁵⁴面對體制，村上春樹運

⁵² 許明彰，〈體育運動的法律責任，風險管理和保險管理之探討〉，《屏東教大體育》，13（臺北，2010.02）：239-245。

⁵³ 林政德，〈體育運動管理學〉，《大專體育》，53（臺北，2001.04）：161。

⁵⁴ 2009年2月15日，村上春樹在國內外壓力下，前往耶路撒冷出席頒獎典禮。他在以色列總統佩雷斯面前，公開批判以色列的軍事行動，身為一名文學創作者，他希望透過描寫微不足道的個人，對抗既有權力和體制的深層意義。

用了一個比喻，形容每一個人或多或少都可能是一個雞蛋，具有無可替代的靈魂與包覆它的脆弱外殼。而高牆其實就是體制，體制本應是保護你我，但經常有時候卻迫害我們，或讓我們迫害他人。

圍繞著 UBA 賽事的主事人員（行政官署、大專體總、審判委員會成員、UBA 一級比賽之學校及球團），讓比賽依著不盡合理的辦法進行規訓懲罰，好似冰冷的體制。但學生球員追求籃球夢想的心則好比熊熊的烈火，就算受到委屈，有的被規訓馴服了，有的卻又有口難言。冰與火兩者如何交融，應是體育運動專業工作者的專業與智慧可以發揮的重要課題。本研究透過一場未開的記者會之社會學想像，作為研究歷程的反思與研究者立場的表白。

在社會學的想像上，當時事件過程中應該有一場記者會，由先動手學校的校長（或代表主管）主持。參與的成員，包含行政主管、釀禍的球員、未違規而受害的球員、球隊教練、球員班導師、輔導老師與未犯錯球員之家長等七類人員共同參與，一併邀請大專體總與教育行政官署主管代表列席。程序上：(1) 由校長基於教育立場對此事件之違反運動道德、觸犯運動規則、社會負面示範等影響而表達公開道歉；(2) 開誠佈公的宣布校內勇於面對之應有懲戒；(3) 提出後續球隊教練、班導師、輔導老師對於犯錯學生的輔導機制，使其犯錯學生知錯能改，奮力向上；(4) 公布該校球隊教練帶著引發不當肢體衝突球員到對方學校道歉，雙方教練與球員取得教育經驗，互相取得諒解的照片（按：於本研究歷程反思，經研究者建議使率先釀禍之教練與球員有所積極作為，主動南下道歉，此事確實已完成）；(5) 由未釀禍學生家長，說明其子弟從小到大在籃球運動之執著、優秀表現，此事件懲處違反「比例原則」，他的孩子與其他諸多雙方球員，無端就此被禁賽，至畢業前已經斷送取得中華民國籃球專任教練資格的無辜與無奈；(6) 校長（或代表主管）再度表達歉意，清楚表達教育工作者應有的作為，並請社會大眾回歸勿枉勿縱的中道精神。

老子有云：「含德之厚，比於赤子。」運動場上實踐知識的文本，終究在學生運動員身上，而 UBA 賽事終究以學生為主角。然而，臺灣師大與義守大學，面對利益衝突的大專體總審判委員會，衝突事件判決確實傷及無辜，部分學生球員坐在板凳區連坐受罰，自小奮鬥的寶貴運動生涯可能就此斷送，成為整體事件的最大受害者。利害關係人當時若能更展現胸襟與氣度，透過適當機制，讓討論與關心之餘，判決更加周延，可免於波及無辜。

五、結論

本研究是探討臺灣師大與義守大學在 UBA 衝突事件一連串反思性實踐歷程，以裨專業省思。研究結果反映，「輿論民調面」認同判決、反對判決與中立看法因不同價值取向，各有所本；「運動法規面」大專體總的法規正當性維護，與參考法學原則性和社會人文脈絡間，觀點迥異。以默會知識揭露審判過程與行政救濟潛藏隱含的問題。標舉教育理想而遂行「規律與懲罰」之權力者，與導向球員正向發展立意，存在脫鈎的矛盾。故熱愛籃球之球員學生的處境相較弱勢，實值得關注。故以「一場未開的記者會」勾勒危機處理及有效的多方對話平臺的方向。整體而言，「行動中的反思」與「行動後的反思」雖然存在於大專體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與義守大學等三方，經由此事件的行動觀察與汲取反思性實踐理論，揭露利害關係人進行規訓與懲罰時，事件主體學生球員面臨弱勢處境，值得更多人文關懷。

就本次衝突事件來看，研究場景設計雖以主辦單位與衝突兩支球隊為主角，但論述上以研究者立場為主體，展現相當的反思性實踐（如圖 1），符合 Schön 對於專業工作者的期許與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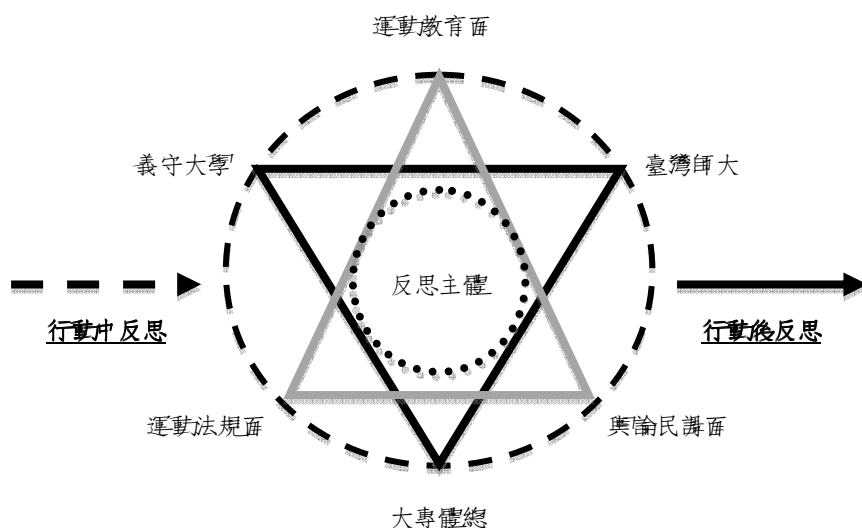


圖 1 UBA 衝突事件反思性實踐個體與面向

如圖 1 所示，本次 UBA 衝突事件的三方（大專體總，臺灣師大與義守大學），呈現行動中反思：事件發生初始大專體總主導判決，臺灣師大與義守大學主事者的整個危機處理，在權力運作下行動修正，可觀察到衝突現場教練第一時間努力遏止衝突行為，並現場訓斥學生不當行為。在輿論民調面、運動法規面經由爭議討論，正反意見紛陳有助於瞭解運動環境的多元價值，但對於個人與相關組織的探討，仍待較多反思性實踐，方能指向深層教育本質的探討。行動後的反思：儘管輿論與規則究竟採以昭炯戒或循循善誘之學生教育手段，皆不離教育本質，此反思的開端可具體見諸兩隊確實展現規訓與懲罰之後的馴服。

研究觀察發現，儘管校方發出新聞稿表示歉意、兩隊事發第二天領隊與教練帶領學生至比賽現場對不當行為向社會大眾鞠躬道歉、後續積極性學生訓導工作（如臺灣師大教練團帶領肇事學生南下高雄至義守大學請求原諒，並持續關心與輔導衝突球員），加上後續接受判決後，兩隊投入訓

練並參與國內外大小賽事，在在展現配合體制權力運作的態度行為（研究者觀察紀錄，2014-12-23，隨隊擔任助理教練之觀察），大專體總審判委員會仍維持原議。細讀主事者發言的回應與思維，可嗅出這是配合傳統權力運作的行政體系。

運動專業的品質維護，有賴相關人事與組織行動中與行動後反思，持續自我精進與不斷行動修正。本研究省思發現，理性的道德標準與感性的運動熱情，缺乏知性溝通的危機處理，使許多學生運動員成為高舉教育大旗下的犧牲者。換言之，以學生運動員為主體的對話平臺消逝，取而代之為嚴肅化正式權力運作、規訓與懲罰，整件事體制內良善溝通平臺付之闕如，專業成熟運動社會所應有的記者會缺席了，徒留無限的疑惑與遺憾。經追蹤觀察，2016年4月UBA公開組第二級賽事臺灣師大與義守大學分獲冠、亞軍，兩校之教練球員歷經兩年多沉潛努力，獲得重返公開組第一級賽事資格，當下各自球員皆有感慨萬端而淚下。值此，樂見學術理性論述與運動主體性者，如勁草凜風卑微，依然生生不息，展現反思與實踐的生命力，健全臺灣運動體質。

（僅以本文紀念熱愛籃球及寫作的李佑峰）

引用文獻

J. Bor, E. Petersma, & J. Kingma 著，《思想的想像——圖說世界哲學通史》（張穎譯），北京市：北京大學，2013。

中華民國大專體育總會，《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2 學年度籃球運動聯賽競賽規程》，臺北：中華民國大專體育總會，2013。

朱彥碩，〈為義守請命〉，〈http://www.roundballcity.com/blogs/blog/archive/2014/02/25/_BA70A97F885BCB8A7D54_.aspx〉，2014.02.25 檢索。

- 米歇爾·傅柯 (Michel Foucault) 著,《規訓與懲罰:監獄的誕生 (*Surveiller et punir: Naissance de la prison*) 》(劉北成、楊遠嬰譯),北京:新華書店,1999。
- 艾迪,〈孩子,這就是人生〉,〈<http://www.roundballcity.com/blogs/eddie/archive/2014/02/26/UBA-brawl.aspx>〉,2014.02.26 檢索。
- 吳應威,〈我國籃球裁判優化配製策略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2。
- 李仁德,〈我國新舊「國民體育法」比較分析〉,《體育學報》,30(臺北,1999.04):1-7。
- 李建坤,〈SBL 超級籃球聯賽暴力衝突事件之探討〉,《輔仁大學體育學刊》,8(臺北,2009.05):234-248。
- 李政達,〈UBA 鬥毆禁賽/規則明訂,理當嚴處〉,《聯合報》,2014.02.23,民意論壇版。
- 李寶,〈UBA 執法英雄?酷吏殺手?角色錯亂的裁判 回天無力的孤臣〉,〈<http://msnews.n.yam.com/mkarticle.php?article=20140224018043>〉,2014.02.24 檢索。
- 村上春樹,〈永遠站在雞蛋一方〉,〈<https://www.youtube.com/watch?v=5HwqYEI9xAI>〉,2016.10.25 檢索。
- 林政德,〈體育運動管理學〉,《大專體育》,53(臺北,2001.04):161-161。
- 姜凱心、李建興,〈羽球桂冠——湯仙虎的敘說研究〉,《身體文化學報》,21(臺北,2015.06):99-120。
- 洪嘉文,〈體育法令之概念分析〉,《大專體育》,59(臺北,2002.04):54-61。
- 高三福、龐雲漢、謝承甫、陳忠強,〈籃球裁判吹判失誤、補救方式與顧客滿意度之關係〉,《體育學報》,47.1(臺北,2014.03):103-114。
- 高雄籃球,〈為義守禁賽站出來〉,〈<https://www.facebook.com/GaoXiongLanQiu/?fref=ts>〉,2014.02.24 檢索。

- 高麗娟、黃光獻，〈體育運動質性資料分析方法〉，《體育學報》，47.2（臺北，2014.06）：159-177。
- 康曉偉，〈論舍恩反思行動的教師實踐性知識思想〉，《外國教育研究》，4（臺北，2014.04）：14-20。
- 張傳賢，〈政黨認同、負面資訊的競爭與選民投票抉擇：2010年五都選舉的實證研究〉，《選舉研究》，19.2（臺北，2012.11）：37-70。
- 許明彰，〈體育運動的法律責任，風險管理和保險管理之探討〉，《屏東教大體育》，13（臺北，2010.02）：239-245。
- 陳向明，《社會科學質的研究》，臺北市：五南，2002。
- 陳建州，〈我也犯過錯、給球員一個機會〉，〈<https://www.facebook.com/blackie.chen?fref=ts>〉，2014.02.24 檢索。
- 陳陸輝、耿曙、塗萍蘭、黃冠博，〈理性自利或感性認同？影響臺灣民眾兩岸經貿立場因素的分析〉，《東吳政治學報》，27.2（臺北，2009）：87-125。
- 陳麗娟，《法學概論》，臺北市：五南，2013。
- 陶以哲，〈夢想舞臺，再給機會〉，《聯合報》，2014.02.23，民意論壇版。
- 麥可·波蘭尼 (Michael Polanyi) 著，《個人知識——邁向後批判哲學 (Personal Knowledge : Towards a Post-Critical Philosophy) 》(許澤民譯)，貴陽：貴州人民，2000。
- 彭薇霓，〈有膽出拳，就得接受一切歸零〉，《聯合報》，2014.02.22 民意論壇版。
- 黃吉人，〈UBA 禁賽風波 出現轉圜生機〉，〈<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40228000688-260111>〉，2014.02.28 檢索。
- 裘必勝，〈UBA 終極判決：心痛之後變痛心〉，〈<http://tw.sports.yahoo.com/blogs/sbl/uba%E7%B5%82%E6%A5%B5%E5%88%A4%E6%B1%BA-%E5%BF%83%E7%97%9B%E4%B9%8B%E5%BE%8C%E8%AE%8>〉

- A%E7%97%9B%E5%BF%83-134129457-ncaab.html?fb_action_ids=283686605113956&fb_action_types=og.likes&fb_ref=facebook_cb&fb_source=aggregation&fb_aggregation_id=288381481237582〉，2014.02.25 檢索。
- 劉一民，〈質性研究的異想世界〉，《運動哲學新論》，劉一民編，臺北市：師大書苑，2005，93-100。
- 潘淑滿，〈參與觀察法〉，《質性研究》，潘淑滿編，臺北市：心理，2003，267-294。
- 鄧宗聖，〈學生投書中再現之教育問題與學生主體——1993-2009 年之聯合報民意論壇〉，《臺灣教育社會學研究》，11.1（臺北，2011.06）：119-157。
- 魯筆，〈UBA 鬥毆禁賽，徒留遺憾 HBL 過程高潮疊起，圓滿收兵〉，《奧林匹克季刊》，82（臺北，2014.03）：42-52。
- 麗臺運動報，〈UBA：臺師大與義守下學年可望在二級出賽〉，〈<https://tw.news.yahoo.com/uba-%E8%87%BA%E5%B8%AB%E5%A4%A7%E8%88%87%E7%BE%A9%E5%AE%88%E4%B8%8B%E5%AD%B8%E5%B9%B4%E5%BA%A6%E5%8F%AF%E6%9C%9B%E5%9C%A8%E4%BA%8C%E7%B4%9A%E5%87%BA%E8%B3%BD-053858400.html>〉，2014.07.22 檢索。
- 蘋果日報，〈申訴無效 禁賽 2 年 義守 臺師大 道歉〉，〈<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sports/20140223/35658785>〉，2014.02.23 檢索。
- Crotty, M., *The Foundation of Social Research: Meaning and Perspective in the Research Process*, Sydney: National Library of Australia, 1998.
- Gilbert, W., & Trudel, P., "The Coach as a Reflective Practitioner," *The Sports Coach as Educator: Re-Conceptualising Sports Coaching*, ed. R. L.

- Jones, London: Routledge, 2006, 113-127.
- Gratton, C., & Jones, I., *Research Methods for Sport Studies*, London: Routledge, 2004.
- Irwin, G., Hanton, S., & Kerwin, D., “Reflective Practice and the Origins of Elite Coaching Knowledge,” *Reflective Practice*, 5.3 (London, 2004.08): 425-442.
- Osterman, K. F., & Kottkamp, R. B., *Reflective Practice for Educators*, Newbury Park, CA: Sage, 2004.
- Pedersen, P. M., et al., *Contemporary Sport Management*, Champaign, IL: Human Kinetics, 2011.
- Schön, D. A., *The Reflective Practitioner: How Professionals Think in Action*, London: Temple Smith, 1983, 3-75.
- Sparkes, A. C., “The Paradigms Debate: an Extended Review and a Celebration of Difference,” *Research in Physical Education and Sport: Exploring Alternative Visions*, ed. A. C. Sparkes, London: Routledge, 1992, 9-60.